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咨询人（乙方）：内蒙古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2023-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的委托，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有国家政策法规，编制出具委托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项目形象进度结算报告、竣工决算等咨询服务材料。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且乙方服从甲方业务管理与指导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规范有效的报告和成果文件。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按照约定的费用计取比例据实结算。

2.计取方式：折扣率为 55%，计取依据是内工建协（2022）35 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指导意见（试行）》的收费标准，单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

3.差旅费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8.其他 8.1 考察及差旅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4月13日。

2. 订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咨询人：内蒙古普信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同启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600436505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575665117XF

税号：121000004600436505

纳税人识别号：15010575665117X

住 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住 所：呼市乌兰察布东路 80

哲里木路 80 号

号伟业大厦 12 层

账 号：149214491288

账 号：06020030091245212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

海东路支行

特新城支行

邮政编码：010050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0471-6510794

电 话：0471-5296692

传 真：0471-6515105

传 真：0471-5291682

电子信箱：shenjichu408@163.com

电子信箱：nmgpx2016@163.com